

## 107 學年暑期課程綱要

課程名稱：（中文）民法總則		開課單位	科法碩		
（英文）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		永久課號			
授課教師：黃松茂					
學分數	3	必/選修	選修	開課年級	*
<p><b>適合修讀對象：</b>（專業能力、生活應用、國考準備、入學考試、其他考試或檢定、留學）</p> <p>任何欲進入法學殿堂而需要入門性法律知識之學生</p> <p><b>學生背景：</b></p> <p>民法總則為一般大學法律院一年級新生之法律入門課程，因此首要之務，係為學生建立起請求權基礎的法律思維模式。</p> <p><b>先修課程：</b></p> <p>本課程為民法之入門課程，故學習者無須先修課程。</p> <p><b>外文能力：</b></p> <p>本課程內容以中文進行，無須具備外文能力。</p>					
<p><b>課程概述與目標：</b>（學習目標與學習結果個別分點說明）</p> <p>我國民法繼受德國民法典，有民法總則之設置。依據 19 世紀 Pandekten 學派學者之理念，權利主體、權利客體及法律行為乃私法之基本元素，應置於所有民法篇章之前。然如此造成民法總則之規範內容極為抽象，如以之為課程內容，令初學法律之莘莘學子聞之卻步。故課程設計上將以具體之契約類型（如買賣）為基礎，結合較為具體之案例，使學生得以具體掌握民法總則中各法律概念之內容。因此，本課程內容不以民法總則之條文為限，依課程需要亦將兼及債編總論、債編各論、物權甚至身份法之領域。本課程雖名之為民法總則，然實際內容上則較接近於民事財產法導論，此亦符合目前德國大學法學院之主流趨勢。此外，為使大一新生能儘速適應法律系考試之答題方式，本課程特別安排實例演習時間，俾使學生在抽象法條之外，面對多變之案例事實，亦能遊刃有餘。</p> <p><b>主要課程內容：</b></p> <p>法律適用之基本概念、民法之規範體系、權利主體論、法律行為論、權利客體論、代理制度、消滅時效、條件、期限與消滅時效</p> <p><b>學習目標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立法律規範私人關係之基礎認識。</li> <li>2. 抽象法律概念及民法學說理論之掌握。</li> <li>3. 建立請求權基礎思維，學習解釋並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之方法。</li> </ol> <p><b>預期學習成果：</b></p> <p>初步學習到民法規範私人間關係之基礎規範架構，認識個別規範間之關連，瞭解解釋法律之不同方式（法學方法論），以請求權基礎之思考方式，分析具體個案事實，以奠定未來</p>					

學習債法及物權法之基礎。

**上課方式：**

口授為主（實體教室、網路同步、網路非同步）

教科書（請註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出版年等資訊）  
 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2014 年版。  
 陳聰富，民法總則，2016 年版。  
 劉昭辰，民法總則實例研習，2009 年版。

課程大綱		分配時數				備註
單元主題	內容綱要	講授	示範	習作	其他	
概論	1. 法律適用之基本概念 2. 民法之規範體系	3				
權利主體論	1. 自然人作為權利主體 2. 主觀權利之體系	6				
法律行為論	1. 法律行為論之基礎與基本概念 2. 意思表示瑕疵 3.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4. 行為能力 5.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—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 6. 代理制度	18				
定型化契約條款	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控制	3				
權利客體論	物、成分、主從物、孳息 所有權之效力與善意受讓制度	6				
法人	法人總論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	3				
條件、期限與消滅時效	1. 條件與期限之效力 2. 個別消滅時效規定解說	3				
實例演習	請求權基礎之思考方式	7	3	2		

**教學要點概述(含實體、網路、非同步)：**

**學期作業、考試、評量：**（評量目標符合那些項目，進行方式及配分比重需個別加以詳細說明，學期中交待事項需事先寫入課程綱要，如何評量學習成果是否達成）

作業（20%）：每次作業在講課中或 E3 平台公布，目的在測試學生運用民法規範及進行法律思維及

論證之能力，故案例盡量選擇生活化或簡要之事實。同學作答時可參考各種資料，並鼓勵集體討論。每次的作業，應於期限前上傳至 e3 平台作業區。

期中考（40%）：長度為 3 小時，包括選擇題及簡單實例題。內容以平日授課內容及作業為主，著重學生對於民法規範之基礎認識，測試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之吸收程度，以調整教學方向。

期末考（40%）：長度為 3 小時，為實例題，範圍為全學期之上課內容，著重於學生運用及解釋民法規範之能力，並重視學生是否在作答中認真進行論證。

### 預期學習成果如何評量：

依照前述作業、期中考及期末考所佔比例，並參酌上課參與程度，評量成績。

課程相關資訊及其他教學方法說明：

### 課程資訊公告與問題反映：

1. 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 E3 教學平台適時發布，課程相關問題可透過教師信箱，或與所辦行政助理反應（[jca888@g2.nctu.edu.tw](mailto:jca888@g2.nctu.edu.tw)）。

2. 非科法所學生因特殊情形需請假及補課者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，並自行處理錄音補課事宜。

科法所在職專班、博班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、及學分班學生，可以以下方式上課：

**實體上課：**應簽到，以簽到紀錄為準。若忘了簽到，事後不能補簽。上課切勿遲到，遲到 10 分鐘或以上者，期末成績扣 0.5 分。

**網路同步教學：**(說明口頭報告、出席率計算方式)

出席率計算方式：以登入同步教學平台，線上助教點名為準。

**網路非同步教學：**(說明口頭報告、出席率計算方式)

出席率計算方式：(回覆 E3 平台錄影問題、Adobe 平台登入紀錄)：以登入同步教學平台，線上助教點名為準。

師生晤談	排定時間	地點	連絡方式
	依約定	依約定	justzard@gate.sinica.edu.tw

### 每週進度表

週次	上課日期	課程進度、內容、主題 (主題 / 說明 / 講者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	7/1	一、概論；二、法律適用之基本概念；三、民法之規範體系
2	7/4	四、自然人作為權利主體；五、主觀權利之體系
3	7/8	六、法律行為論之基礎與基本概念
4	7/11	七、法律行為論－意思表示瑕疵
5	7/15	八、法律行為論－契約之成立與生效
6	7/18	九、法律行為論－行為能力
7	7/22	十、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－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
8	7/25	十一、請求權基礎之思考方式
9	7/29	實例演習（一）
10	8/1	期中考
11	8/5	十二、代理
12	8/5	十三、定型化契約條款
13	8/8	十四、權利客體－物、成分、主從物、孳息
14	8/12	十五、所有權之效力與善意受讓制度
15	8/15	十六、法人
16	8/19	十七、條件、期限與消滅時效
17	8/22	實例演習（二）
18	8/26	期末考

請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。

<<課程教師保留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>>